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62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7 時 05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志良先生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曾健超先生 盧華基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雖然陳芷瑋女士及郭毅權博士仍未加入，主席梁傳孫博士確定其他所有成員都已經 Webex Meet 登入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梁傳孫博士宣佈會議正式開始，並代表與會者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郭志良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議程中的兩個聽取紀律委員會建議的項目，將因應該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到達時間，於 7 時 15 分左右提前處理。

## 確認第 161 次會議紀錄

3. 第 161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查詢與會者並確定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郭毅權博士登入會議。）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因已屆與第 XXX 號個案紀律委員會主席預先約定的時間，主席調動議程，先聽取此案的委員會建議；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入會議。）

## 第 XXX 號個案紀律委員會報告

7. （刪除業務資訊）
8. （刪除業務資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出會議。）

9. （刪除業務資訊）

##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續）

（陳芷瑋女士到達及加入會議。）

### 註冊社工提供無效地址

10. 與會者在考慮檔號 2020-056 的文件後，一致接納當中的 15 位提出各項理由以繼續使用郵政信箱作註冊用途的申請，另 4 位乃未作出任何回應的註冊社工個案，辦事處將繼續跟進，倘於其下一次註冊續期時仍未處理妥當，註冊局將考慮以其沒有提供有效註冊地址為由，拒絕其續期申請。

（因第 XXX 號個案紀律委員會主席已經抵達，主席再之調動議程，先聽取此案的委員會建議；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列席會議。）

### 第 XXX 號個案紀律委員會報告

11. （刪除業務資訊）

12. （刪除業務資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退席。）

13. （刪除業務資訊）

14. （刪除業務資訊）

15. （刪除業務資訊）

##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續）

### 涉嫌違反第 34 條個案的跟進程序

16. 主席簡述前次會議的討論，並提出兩項跟進方案供與會者討論；經商議後，與會者一致同意維持現有程序，即辦事處在知悉有個案涉及註冊社工在沒有續期註冊至重新註冊期間，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條，維期超過三個月，方需呈報註冊局會議逐一個別處理，而不採納交行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及建議任何具體處理準則。

### 投訴個案第 XXX 號一上訴案件

17. 與會者知悉上訴方律師正編制上庭文件夾，之後是等候司法機構排期聆訊。

### 註冊事務

####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倫智偉先生登出會議。)

呈報控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1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 (含呈報控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檢視有關接受非香港地址為註冊地址及複核其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21.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58 的文件，一致同意採納建議，即每兩年跟進以海外地址註冊的個案，並要求有關註冊社工提交指定的香港居住地址證明。

(倫智偉先生登入會議；許宗盛先生登出會議。)

就第二類註冊申請增置申請文件的建議 - 僱用機構承諾書

22.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59 的文件，就建議在第二類註冊申請時增置僱用機構承諾書，以使僱用了第二類註冊社工的機構，在有關人士離開社會工作崗位後盡早通知註冊局，以便跟進該等人士是否仍然繼續符合註冊要求及縮短相關時間；會上商議時論及以下要點：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條例規管對象為申請人，應由個人承擔守法的責任；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在知悉涉及第二類註冊的申請為數甚少，而建議對僱用機構構成極大負擔，認為不值得引進此項申請要求；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提醒第二類註冊的社工其需於三個月內向註冊局呈報受僱身份改變的法定責任；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建議可完善註冊工作，並提議倘獲採用，承諾書應作出修改，若註冊社工因被解僱而離職，僱用機構亦需通告；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觀點，並指出大部分第二類註冊的社工為剛完成認可社工學歷的準畢業生，很多在領取了畢業證書均會盡快申請更改為第一類註冊，建議要求申請人尋求僱用機構發出承諾書，對他們是極大的負擔，而且註冊局對僱用機構並沒有任何監督權力，(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此建議是為難了準畢業生。

23. 主席繼而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接納是項建議，除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棄權之外，一位在席者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贊成，其餘十二位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反對，議決通過不接納該建議。

## **紀律委員會**

委任紀律委員會 (第 XXX 號個案)

24. 與會者審閱了檔號 2020-060 的文件，就第 XXX 號投訴個案委任紀律委員會一事，經考慮了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 其他紀律委員會報告

25. 秘書匯報已委任的另外三個紀律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 修訂「處理投訴或意見的政策及程序」

26.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63 的文件，同意第 15 點的程序修訂，說明同時投訴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的個案由行政事務委員會直接處理，並一致通過採納經修訂後的文本。

### 收費檢討及豁免續期費用建議

27.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64 的文件，並同意採納其中的建議，於當前疫情下，在獲取勞工及福利局的同意後，進行一次性維期十二個月豁免全費即四百港元的註冊續期費用，該年度開支由過往續期費用所積存的盈餘填補；視乎政策局的回覆時間，希望可接續在明年初當二十元退款計劃完結後開始執行。

（許宗盛先生登入會議。）

### 終止退款計劃的後續安排

28.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65 的文件，並同意採納其中的建議後續安排，即在註冊社工沒有兌現之前發出的退款支票，辦事處將補發一次，若再次到期不兌現，註冊社工仍可在到期日的三個月內支付十港元的行政費後再獲補最後一次；任何未有兌現的款額將作其他收入處理。

## 資本化政策

29.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66 的文件，並同意採納其中建議，設定任何購置的物品單價在二千港元以下即不納為資產計算，並每隔十年檢討這個界線水平。

##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 修訂專業守則

30. 與會者知悉專業守則修訂案的首階段為期六個月的公開諮詢已於 7 月 1 日正式展開，宣傳短片製作接近完成並將於日內播出；另有業界人士提議推出懶人包，惟與會者同意今天的修改幅度比較大及繁多，並不適宜採用此種簡化的方式介紹修改內容。

### 編印紀律研訊案例彙編建議

31. 與會者知悉案例彙編工作有待委員會在八月的會議商討。

##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梁傳孫博士因利益衝突而避席，會議由倫智偉副主席暫代主持。）

(刪除業務資訊)

(1) (刪除業務資訊)

32. (刪除業務資訊)

33. (刪除業務資訊)

(2) (刪除業務資訊)

34. (刪除業務資訊)

(梁傳孫博士返回繼續主持會議。)

#### **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

35. 與會者知悉秘書仍在定期跟進勞工及福利局就修例建議的進度。

#### **其他事務**

36. 沒有其他事務商議。

####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10 時 11 分結束。

---

主席